

看演唱会，粉丝应援违规带灯牌进场

时代少年团演唱会官宣，灯牌文化引热议

看演唱会可以带灯牌进场吗？近日，时代少年团演唱会官宣的消息引起热议，许多粉丝自发制作灯牌物料，准备为偶像带来一场亮眼的“颜色海”。据了解，大多数情况下，为了呈现演出特有的氛围和效果，演唱会主办方是不允许携带灯牌进场的，尽管如此，网上依旧流传着不少“藏灯牌”教程，引得歌手们纷纷呼吁粉丝不要携带灯牌及任何危险品入场，以确保演唱会的安全顺利进行。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丁梦莎

有粉丝把灯牌缠腿上带进场内

近日，时代少年团官宣了四场演唱会，分别是8月16日—17日的“叁重楼”演唱会——“楼非楼”常州站和8月23日—24日的“叁重楼”演唱会——“楼非楼”澳门站，目前官宣微博转发数已超百万，热度极高。

时代少年团由马嘉祺、丁程鑫、宋亚轩、刘耀文、张真源、严浩翔、贺峻霖七人组成，此次时代少年团演唱会官宣后，微博上便有许多粉丝第一时间发布了自家偶像的应援物汇总，包括灯牌、魔改棒、头灯、背夹等。

现代快报记者发现，在时代少年团、TFBOYS等知名团体的演唱会中，想办法把灯牌带进场内已经是粉丝心照不宣的事了，社交平台上也有不少“藏灯牌”攻略。有TFBOYS的粉丝告诉记者，以前组

合开团演唱会的时候，就有很多歌迷把灯牌缠在腿上进入场内。

记者采访时代少年团成员宋亚轩粉丝时了解到，每个成员的应援颜色不同，“灯牌大战”是团体演唱会的传统项目了，只要是多个人同时出现的场合，都会有灯牌的比拼，如果哪一家粉丝的灯牌少，就会成为“群嘲”的对象，“为了到时候灯牌能聚集，能连成灯海，不给带也要带，而且要想尽办法带。”

也有不少时代少年团的粉丝发文表示，虽然官方会禁止带灯牌进场，但实际的做法和说辞不一致，带灯牌进场的人更容易在拍摄粉丝环节被摄像机捕捉到，有的机位还会专挑灯牌拍，为了让偶像看见自己，就带灯牌进场。

官方呼吁粉丝理性应援

大部分演唱会在开票时便会发布《违禁物品管理须知》，比如周杰伦南京演唱会的违禁物品中包含发光灯牌，苏打绿南京演唱会明



时代少年团演唱会灯牌 受访者供图

确提示不得使用荧光棒、LED灯牌、闪光头饰等发光应援物等。

也有歌手在开场前呼吁歌迷不要带灯牌进场，比如2023年TFBOYS的某场演唱会前，王俊凯、王源、易烊千玺纷纷发文呼吁粉丝配合安检工作，遵守秩序进场，不携带灯牌及任何危险品入场，不要在场外聚集，不要参与非理智应援。

记者采访歌迷时了解到，并非所有演唱会都会出现藏灯牌进场的情况。有的是因为安检严格，粉丝很难做到将灯牌带进场内，如2023年7月鹿晗的上海演唱会，有观看该场演唱会的粉丝告诉记者，“一般鹿晗的演唱会是能看见灯牌的，但上海站比较严格，粉丝带的

大部分都是手写牌，官方应援物鹿角灯、荧光棒也很好看。”

也有的是粉丝怕破坏美感，自发呼吁不带灯牌进场的。有王源的粉丝告诉记者，除了TFBOYS团体演唱会，王源的个人演唱会粉丝们是不会带灯牌的，演唱会现场的场控灯光美感更佳。

演唱会应援到底该怎么做？大多数歌迷认为，灯牌会干扰演出和影响观众的视线，甚至成为安全隐患，如果想要为歌手应援，可以通过荧光棒、应援手幅等官方授权的应援物品与歌手进行现场互动，观众们可以在一个安全、有序的环境中享受音乐，更好地营造演唱会氛围。

小编偷偷卖掉公司4个微信公众号

卖了70余万元，法院认定构成职务侵占罪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姚潭 记者 孙苏皖)关注用来接收上牌通知的微信公众号，突然开始发大量本地吃喝玩乐的文章、广告，背后竟是新媒体小编将公司微信公众号偷卖了。南京男子朱某伙同3名同事以70余万元偷卖了4个公司微信公众号，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

南京某科技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为各地车管服务部门提供非机动车集中上牌系统。为方便服务，该公司注册了微信公众号，内嵌集中上牌系统，用户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办理上牌业务，接收上牌通知等信息。

2023年5月，该科技公司接到合作客户投诉反映，称公众号上投放了大量本地吃喝玩乐的文章、广

告，影响了正常使用。该科技公司对在用的公众号进行排查，发现有4个公众号的主体已不是该科技公司了，原来是4名员工将公司注册的公众号卖了。

朱某是该科技公司员工，因赌博欠下了巨额债务，在担任公司新媒体运营人员期间偶然得知，微信公众号粉丝有巨大的商业价值。而朱某发现，他掌握的公司多个微信公众号都有十几万甚至几十万粉丝。

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间，朱某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伙同同事张某、李某、赵某三人，共同利用管理公司微信公众号的职务便利，将公司注册用于服务的微信公众号卖给了其他主体，粉丝随之被迁移。4个微信公众号销

售金额高达70余万元，朱某从中获利37万余元。

公司报警后，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对朱某等4人非法销售公司微信公众号一事进行调查。2023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

审查过程中发现朱某竟还有截留公司广告收入的行为。2023年2月—4月间，朱某还利用管理公司微信公众号广告业务的职务便利，采用不入账的方式将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广告的佣金据为己有，侵吞公司财物9.3万元。

被销售的微信公众号究竟能不能算财物？办案检察官表示：“根据《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申请注册主体对微信公众号仅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但企业在经

营过程中投入了劳动、时间、金钱等资源，属于企业的虚拟财产，应当予以保护。”

2023年11月28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朱某提起公诉。经综合考量，该院对张某、李某、赵某三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在庭审过程中，检察机关对朱某充分释法说理，督促其在审判阶段退赃并取得谅解，最终某科技公司损失的80余万元得以全部追回。据此，检察机关同步调整量刑建议，建议法院对朱某判处有期徒刑，法院予以采纳。

近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朱某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退缴的赃款发还被害单位。

正直播呢，主播被抓

警方端掉假冒化妆品团伙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宇轩 记者 顾潇)近日，扬州警方在一个销售假冒化妆品的直播间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并现场扣押假冒名牌化妆品一千多件。

2022年12月12日，扬州高邮市甘垛镇一村民报警，称她在某平台直播间内购买了两件SK-II品牌的化妆品，等收到货后发现化妆品的瓶身劣质，怀疑不是正品。

接到报警后，警方立即聘请相关具有资质的公司对报警人提供的化妆品的真伪进行了鉴定，并调取了网店的后台销售记录，在确定为假冒伪劣产品后，警方立即启动立案侦查程序。民警根据受害人提供的网店名称和发、退货地址，通过对该店铺的物流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发现寄货地址是河北邯郸市鸡泽县某电商小镇，并最终明确了以贺某某、张某某为首非法经营的网店藏匿于某办公楼的房间内。

最终经过两天的蹲守，办案民警在贺某某、张某某直播的时候一举将二人抓获，并端掉了这个制售假冒化妆品的仓库，现场扣押了大量假冒大牌的化妆品，旁边还散落着各种假冒大牌的洗面奶、精华、化妆水等。

经审查，贺某某、张某某对其在某网站上未经品牌商的授权而进行销售假冒品牌化妆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案值达到五百万元。目前，警方已经对贺某某、张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偷完手机后悔了

男子在派出所旁睡了一夜只为自首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胡睿 记者 曹德伟)8月2日上午，一男子到南京铁路公安处镇江站派出所找到民警自首，“我是来自首的，昨天拿了人家的手机。”原来，8月1日下午他偷走一部手机，事后惴惴不安，本已离开镇江的他又坐车返回，以为派出所晚上不上班，他便在附近住了一晚，第二天上门自首。

8月1日下午，旅客张某到镇江站派出所报警，称自己的手机在镇江站南广场服务台充电时被偷了。接警后，民警随即调取了公共

视频发现，一名身穿白色衣服的男子将张某的手机拿走了。

原来，当天张某与白衣男子进行过交流，碰巧当时张某手机没电，他还借用该男子的手机打过电话。该男子还“贴心”地告诉他在镇江站南广场服务台旁可以充电，随后两人一同到候车室找到位置后，便将手机放到了服务台充电。张某在椅子上睡了一会后，发现坐在他旁边的白衣男子已经离开，但他看见自己的手机充电器不知道被谁放在了行李箱上，觉得奇怪的

他赶忙前往服务台，果然发现自己的手机没了，随后便报了警。

民警通过研判，发现该白衣男子并未乘坐火车出行，但也基本锁定了一名叫曹某的男子。

哪知正当民警准备第二天去抓曹某时，曹某竟主动跑来自首了。据了解，在外打工的曹某这段时间很缺钱，当时找张某搭讪也是想问问有没有什么赚钱的门路。当日他去服务台查看自己手机电量时，一时起了贪心便趁张某睡觉，将放在一起充电的张某手机偷

走，偷完的他还“好心”将充电器放回到了张某的行李箱上面，随后他便出了候车室坐了公交车离开。

第一次干这种事的曹某内心十分慌张，一路上都胆战心惊的，张某手机时不时响起的电话铃声也让他害怕不已，最终曹某经受不了内心煎熬，在半路下车后转车连夜返回了镇江，以为派出所凌晨不开门的他，在派出所附近找了个地方睡了一夜，便在8月2日一大早来到派出所自首。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